2020年“基层治理证书项目”课程介绍

第一部分　基础课程

此部分课程可任选7次参加，计21学时。

一、　中国经济专题（上）

课程号：22110010

开课院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

上课周：7、8、9、10、11周

时间：星期日（2-4节）

地点：陈守仁国际研究中心中馆

开课目的：

本课程对中国经济有关专题进行介绍和分析，特别集中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和“三农”等农村金融问题。任课老师希望把自己关于中国经济现象的见解，提供给同学们参考和讨论，共同提升贫困治理的理论和实践能力。

课程内容：

该课程共 16 个课时，1 个学分。可分为 5 个半天，每半天 3 小时，2.5 个小时授课，0.5 个小时讨论。安排 1 小时综合。

第一讲：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与服务“三农”体系研究

第二讲：乡村振兴中的金融综合服务问题

第三讲：“三农”融资服务实务

第四讲：金融科技助力“三农”问题

第五讲：资本保险市场助力“三农”服务研究最后：

综合汇总，1 小时。

授课教师：

1、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与服务“三农”体系研究，3 个学时，其中0.5 个学时讨论。拟拟请银监会专家授课。

2、乡村振兴综合金融服务问题，3 个学时，其中 0.5 个学时讨论。

拟请农业银行专家授课。

3、“三农”融资服务实务，3 个学时，其中 0.5 个学时讨论。拟请农业银行专家授课。

4、金融科技助力三农问题，3 个学时，其中 0.5 个学时讨论。拟请建设银行专家授课。

5、资本市场、保险市场助力“三农”服务，3 个学时，其中 0.5小时讨论。教师待定。

二、 习近平贫困治理思想（上）

课程号：22110007

开课院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

上课周：9、10、11 周

时间：星期一、三（5-7 节）

地点：陈守仁国际研究中心中馆

课程简介：

《习近平贫困治理思想》面向北京大学公共管理（贫困治理）项目硕士研究生开设。课程以习近平总书记的扶贫论述为基础，结合国内外学术界的最新研究成果，介绍习近平贫困治理思想的时代背景和基本特征，从中国传统贫困治理思想的历史基因、西方贫困经济学的现实对照、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精神内核等维度较为系统、全面、立体地对习近平贫困治理思想展开阐释和解读，帮助学生更深入地理解习近平贫困治理思想的理论体系和历史贡献。

课程内容：

第一讲 导论

习近平贫困治理思想的时代背景

习近平贫困治理思想的基本特征

习近平贫困治理思想的研究现状

第二讲 习近平贫困治理思想的历史基因——中国传统贫困治理思想

从“民本”到“济贫”的贫困治理思想演进

中国传统贫困治理思想的特征

中国传统贫困治理思想的启示

第三讲 习近平贫困治理思想的现实对照——西方贫困经济学

西方学界对贫困的基本定义和一般理论

西方学界对贫困的测度与方法

西方国家的贫困治理政策与实践

第四讲 习近平贫困治理思想的精神内核——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贫困治理探索

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中的贫困治理思想

中国共产党早期的贫困治理思想

十八大以前的贫困治理政策与实践

第五讲 习近平贫困治理思想的理论体系和历史贡献

十八大以来的贫困治理政策与实践

习近平贫困治理思想的创新与发展

习近平贫困治理思想的国际影响和历史贡献

第六讲 作业展示（基层实践交流评析）

授课教师：

张亚光，博士，副教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经济思想史、经济学学术史。

第二部分　推荐课程

此部分课程有兴趣可自行旁听，不计入学时。

一、新媒体传播与危机管理

课程号：22110009

开课院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

上课周：1、7、8、9 周

时间：星期四（6-9 节），星期六（1-4 节）

地点：陈守仁国际研究中心中馆

课程大纲：共 16 讲，32 学时

思想篇：

第一讲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闻宣传工作的重要论述

第二讲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

理论篇：

第三讲 星火燎原——媒介生态变革与新媒体发展

第四讲 从大众到圈层——新媒体传播特征

第五讲 舆情不是敌情——舆论与网络舆情

第六讲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危机与公关

实践篇：

第七讲　知己知彼——了解新闻采编与舆情来源

第八讲　天涯比邻——建立良好的媒体、平台与“盟友”关系

第九讲　悬涧入韵——产品与用户思维讲好故事

第十讲　曲动寒川——做好新闻发布与信息通报

第十一讲 福祸相依——正确引导网络舆论

案例篇：

第十二讲 晴天霹雳——突然自然灾害的危机应对

第十三讲 煽动还是发动？—— 群体性事件的危机应对

第十四讲 乱象众生—— 一般性社会热点的危机应对

第十五讲 画皮画骨——政府部门及公职人员负面舆情应对

第十六讲 总结

二、宪法与行政法

课程号：22110006

开课院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

上课周：1、2、7、8、9 周

时间：星期三（5-8 节），星期五（2-5 节）

地点：陈守仁国际研究中心中馆

开课目的：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治理的总章程。十九大报告重申，依法治国的前提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的前提是依宪执政。无论是宏观的治国理政，还是围观的公共管理，都须符合宪法的基本原则和规范要求。宪法思维应成为社会成员普遍的思维模式，对于行使公共权力，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公职人员来说，宪法思维是法治思维的基础和核心。宪法对于国家治理和公共管理活动的重要性，也意味着行政法在法治国家的重要意义，因为行政法是动态的宪法，是宪法原则、制度、规范的具体化和动态化。行政法主要围绕国家行政权运行的规范化，促进行政权与个体权利之间的平衡兼顾，促进个人、集体、国家利益之间的平衡兼顾。在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背景下，行政法不仅仅是法律技术，也是行政管理的技术，不了解行政法，没有行政法思维，就不可能做到依法行政，也就很难做好公共管理。

在上述背景下，开设本课程有以下几个主要目的：第一，培育增强学员的法治思维能力，特别是宪法思维和依法行政思维；第二，了解和掌握我国宪法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法律制度；第三，了解我国宪法和行政法制度在实践中的成就和问题；第四，行政管理中依法行政应当注意的问题；第五，依法行政的典型案例研讨，增强处理问题的能力建设。

课程内容和教学安排：

本课程计划 32 学时，每次课程 2 学时，16 次课程。

课程内容如下：

第一专题：宪法的基本原则和国家制度（4 学时）

第二专题：宪法中的公民权利和自由（4 学时）

第三专题：宪法的实施和监督（4 学时）

第四专题：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4 学时）

第五专题：行政组织法重点问题（4 学时）

第六专题：行政行为法重点问题（4 学时）

第七专题：行政程序法重点问题（4 学时）

第八专题：行政救济法重点问题（4 学时）

教学安排：

每次 4 小时，讲授一个专题，采用课堂讲授和学生讨论方式进行。

课程特色：

课程针对本项目学员专门设计主题和内容，突出依法治国实践中现实问题，有的放矢，理论研讨和案例讨论相结合，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建设。